

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

选择字体: [大 - 中 - 小] 发布时间: 1982-02-08 00:00:00 分享: 

一、基本建设竣工图是真实地记录各种地上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等情况的技术文件，是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、维护、改建、扩建的依据，是国家的重要技术档案。全国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和各主管部门，都要重视竣工图的编制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。

二、各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，特别是基础、地下建筑、管线、结构、井巷、峒室、桥梁、隧道、港口、水坝以及设备安装等隐蔽部位，都要编制竣工图，编制各种竣工图必须在施工过程中（不能在竣工后），及时做好隐蔽工程检验记录，整理好设计变更文件，确保竣工图质量。

三、编制竣工图的形式和深度，应根据不同情况，区别对待：

- (1) 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，则由施工单位（包括总包和分包施工单位，下同）在原施工图上加盖“竣工图”标志后，即作为竣工图。
- (2) 凡在施工中，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，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，可不重新绘制，由施工单位负责在原施工图（必须是新蓝图）上注明修改的部分，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，加盖“竣工图”标志后，即作为竣工图。
- (3) 凡结构形式改变、工艺改变、平面布置改变、项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，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、补充者，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。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，由设计单位负责重新绘图；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施工单位负责重新绘制；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的，由建设单位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图。施工单位负责在新图上加盖“竣工图”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和说明，作为竣工图。

重大的改建、扩建工程涉及原有的工程项目变更时，应将相关项目的竣工图资料统一整理归档，并在原图案卷内增补必要的说明。

(4) 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，要保证图纸质量，做到规格统一，图面整洁，字迹清楚。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。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。

四、竣工图的汇总整理工作，按下列情况区别对待：

- (1) 建设项目实行总包制的各分包单位应负责编制分包范围内的竣工图，总包单位除应编自行施工的竣工图外，还应负责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编的竣工图。总包单位在交工时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总包范围的各项完整、准确的竣工图。
- (2) 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工程指挥部部分包几个施工单位承担的，各施工单位应负责编制所承包工程的竣工图，建设单位或工程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。
- (3) 建设项目在签订承发合同时，应明确规定竣工图的编制、检验和交接等问题。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组织、督促和协助各设计、施工单位检验各自负责的竣工图编制工作，发现有不准确或短缺时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修改和补齐。竣工图要作为工程交工验收的条件之一。竣工图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归档要求的，不能交工验收。在特殊情况下，也可按交工验收时双方议定的限期补交竣工图。

六、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城市住宅小区建设的竣工图，不得少于两套，一套移交生产使用单位保管，一套交有关主管部门或技术档案部门长期保存；关系到全国性特别重要的建设项目（如首都机场、南京长江大桥等），应增交一套给国家档案馆保存。小型建设项目的竣工图不得少于一套，移交生产使用单位保管。因编制竣工图需增加的施工图，由建设单位负责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，并在签订合同时，明确需要增加的份数。

七、大型工程竣工后，凡上述竣工图仍不能满足需要时，可重新绘制竣工图，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力量绘制，设计、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工程变更资料。

八、编制整理竣工图所需的费用，凡属设计原因造成的，由设计单位解决；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所需的费用，由施工单位在建筑工程造价中解决；建设单位负责编制和需复制的费用，由建设单位在基建投资中解决；建成使用以后需要复制补制的费用，由使用单位负责解决。

九、为了做好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工作，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有关细则。

十、本规定从批准、颁布之日起试行。过去的有关规定，与本规定有抵触者，按本规定执行。